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5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新郑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(2018-410184-91-01-062784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4月2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10月28日

田良
13120369997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新郑市人民法院、石莹、1780383216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彭董明、1361386580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火昊、0371-69691624